

支付命令定義、效力與聲請費用

台南市潘先生問：我有一個朋友兩年前向我借了五十萬元，後來向他要求還錢時，他雖然不否認有欠我錢，但每次都藉故拖延，我聽說有一種請法院發「支付命令」的方式，可以比較快速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文件，請問：什麼是「支付命令」？如何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？又支付命令有什麼樣的法律效力？

答：

所謂「支付命令」，是指債權人的請求，假若是金錢（如新台幣五十萬元），或是其他代替物（如高級砂糖一百公斤），或是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（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普通股，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十元，一千股的股票）為標的者，那麼債權人可以請求法院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中有關督促程序的規定，對於債務人發出支付命令，以督促債務人在收到支付命令後的二十天內，向債權人清償債務，並賠償相關的程序費用（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、第五一四條參照）。

而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時，應該表明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及對待給付已履行之情形、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、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法院等事項（第五一一條），並且要向債務人的住所地、法人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聲請（第五一〇條）。另外還要按照債務人的人數，附具聲請狀的繕本，而每件則要繳交聲請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又法院接受債權人發支付命令之聲請後，便會在不訊問債務人之情況下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，而法院如果准予發支付命令，便會將支付命令送達予債務人。債務人假如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超過二十天，未合法提出異議時，這份支付命令便會與確定判決具有同樣的效力（第五二一條），而可以當作強制執行時的執行名義了。所以債權人到時候就可以拿這張支付命令，還有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去向法院執行處聲請對於債務人的財產實施強制執行。

但必須注意的是，如果支付命令發出後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，那麼這份支付命令便會失效。又債務人是可以在支付命令送達後的二十天內，對於支付命令的全部或一部份，不附任何理由而向發出命令的法院提出異議。債務人倘若依規定向發出命令的法院提出異議的話，那麼這份支付命令便會在異議的範圍內失去效力，並且以債權人支付命令的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當然，聲請支付命令的相關費用，是可以當作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的一部份（第五一九條）。

因此，如果債務人對於債務的內容、數額等，並不會有任何爭執，而且給付標的又符合前面所述情形的話，那麼債權人可以藉由向法院聲請發支付命令的方式，以便快速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的文件。又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無論請求

金額多少，都只需要一千元的聲請費用，但是如果以訴訟的方式，請求債務人給付五十萬元的話，那麼債權人可能要先繳五千元的裁判費（民事訴訟法第七七條之十三）。所以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有時也可以避免繳納可觀的裁判費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- 相關法條：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至第 521 條與同法第 77 條之 19

